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安全工作指引
2.編號	105129L2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店舖工作的人員。這能力涉及對安全工作指引的基本理解，並在日常常規的工作中，加以執行。
4.級別	2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安全工作指引相關知識 ◆ 瞭解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 ◆ 瞭解零售業界一般工作安全守則及監察措施 ◆ 瞭解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的政府法例，例如： 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• 防火／火警條例 • 危險品條例等 ◆ 瞭解香港一般工作場地的基本安全指引，例如： • 電力的安全使用 • 消防裝置、設備及安全措施 • 基本急救常識 • 辦公室／工作場地安全知識等 6.2 執行安全工作指引 ◆ 根據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，在日常工作中加以執行，包括： • 時刻注意職業安全，堅持在安全健康的情況下工作 • 注意操作儀器／電器用具的安全 • 注意個人衛生及工作時正確的姿勢 • 在工作中，預防／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 • 在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在督導下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◆ 協助零售場地管理人員實施工作安全指引，如發現危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情況，應立即向上級報告 ◆ 定期演習有關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，如：消防演習等 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不會因貪方便或趕時間等原因，而不跟從安全指引 ◆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執行機構既定的安全工作指引；及 (ii) 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，預防／減少意外的發生。
8.備註	